

证券代码：601899

股票简称：紫金矿业

编号：临2023-074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色紫金地质勘查（北京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色紫金”）拟将其向参股公司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色地科”）提供的人民币 2,000 万元（币种下同）财务资助最后到期日由 2023 年 9 月 24 日展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年化利率 12%，如在最后到期日前债权人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上述财务资助到期后将自动延续一年。

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，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色紫金于 2021 年向中色地科提供 3,500 万元股东借款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借款本金余额为 2,000 万元。为满足中色地科开展勘查项目的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中色紫金向中色地科提供的 2,000 万元财务资助最后到期日由 2023 年 9 月 24 日展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年化利率 12%，如在最后到期日前债权人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上述财务资助到期后将自动延续一年。

2023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

色紫金向中色地科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以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，不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04年3月16日

法定代表人：宋政

注册资本：65,749.6308万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四区8号楼920室

经营范围：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勘查、有色金属矿山开发，地理测绘和环境治理工作。

中色地科为中色紫金参股公司，中色紫金持有中色地科16.6262%股权，盐城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52.3999%股权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5.2598%股权，北京鼎泽迅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5.0968%股权，招金有色矿业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2.7325%股权，北京中创腾达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0.8103%股权，浙江诸暨智脉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0.6606%股权，北京综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0.6604%股权，北京天地润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0.0876%股权，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色地科0.0870%股权，潘琦等73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中色地科15.5789%股权。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中色地科资产总额为221,021万元，负债总额为92,094万元，净资产为128,927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1.67%，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15,543万元，净利润为1,059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中色地科资产总额为217,14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92,863万元，净资产为124,28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42.77%，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47,349万元，净利润为-1,514万元。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中色地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中色紫金向中色地科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各方

债权人：中色紫金

债务人：中色地科

（二）展期借款：本金 2,000 万元；

（三）借款利率：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按年化 12% 计算，利息按季度支付。

（四）借款期限：展期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，如在最后到期日前债权人未提出书面异议，则上述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将自动延续一年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中色地科为公司参股公司，本次财务资助系为满足中色地科勘查项目资金需求，有利于中色地科业务稳定与发展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。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，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生产经营、资产负债情况等方面的变化，控制资金风险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保障中色地科勘查项目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为 2,000 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.02%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；资助对象资信情况良好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保障参股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，且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，

财务资助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财务资助时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联营、合营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32.28 亿元，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.87%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